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5 年 10 月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15]5 号），江苏证监局就本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，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及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155）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共收到 1147 起证券虚假陈述股民索赔案件，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 19,701.21 万元，上述案件均由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。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前期 893 起股民索赔案件，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 17,096.38 万元，详见公司的临 2017-101 号公告。2017 年 6 月 29 日至今，公司新增 254 起股民索赔案件，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 2604.83 万元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截至目前，上述 1147 起股民索赔案件中，107 起案件已和解，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 2360.07 万元，该部分已由公司股东杨怀进先生承担；另有 922 起案件已一审开庭审理，其中已由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案件 602 起，公司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涉及金额共计人民币 10,904.01 万元（其中一审判决金额为 10,777.58 万元，诉讼费 126.44 万元）；剩余 118 起案件一审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

根据诉讼目前进展情况，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，2017 年 6 月 29 日至今，公司新增的 254 起股民索赔案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2604.83 万元，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审定确认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民事起诉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13日